

# 建设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光辉指引

## ——《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诞生记

“通过！”10月24日上午，北京人民大会堂，习近平总书记以铿锵有力的声音，庄严宣布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热烈的掌声回荡在万人大礼堂。

这是党和人民的共同意愿——大会一致同意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道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一致同意把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写入党章。

这是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大会一致同意将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宏伟目标写入党章。

这是党和人民的共同心声——大会一致同意将党的十九大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政治论断、重大战略、重大举措写入党章。

这是党和人民的共同信念——大会一致同意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鲜经验写入党章。  
进入新时代，开启新征程，光辉的旗帜更加高高飘扬。

### 事关党的长远发展的重大决策

——党的十九大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时代党的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全局、适应新的实践变化和任务要求作出的决定

9月18日，党的十九大召开前1个月，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包括《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稿在内的拟提请党的十八届七中全会讨论的文件。外界首次获悉党的十九大将修改党章。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提出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出台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新时代、新目标、新征程，需要光辉的旗帜引领。

一封封来信、一个个电话……近年来，很多党员和党组织向中央有关部门建议，适应党的实践变化和任务要求，在党的十九大上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

2017年1月，在党中央就党的十九大报告议题广泛征求意见过程中，许多地方和部门的党组织向党中央提出了同样的建议。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修改党章的建议高度重视，要求党中央有关单位抓紧研究和论证，十分慎重地作出修改党章的决定。

在深入调查论证的基础上，5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作出党的十九大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的重大决定。

党中央确定了这次修改党章必须遵循的原则：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发扬民主，集中全党智慧，保持党章总体

稳定，只修改那些必须改的、在党内已经形成共识的内容，可改可不改的不改，不成熟的意见不改。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力亲为，自始至终关心、指导着党章修改工作。

党中央成立了由刘云山同志任组长、王岐山同志任副组长的党章修改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直接领导下工作。

6月19日，北京中南海。党章修改小组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党章修改工作正式启动。

### 集中全党意志的生动实践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章修改充分发扬民主，集中全党智慧，统一思想、形成共识，激发起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党章是全党意志、人民意愿的集中体现。

从中央领导同志到各地区各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再到基层党员、干部，都一同参与到党章修改工作中，使这次党章修改成为发扬党内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

——党章修改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6次主持召开中央相关会议，研究党章修改工作、审议党章修改相关文件；主持召开6场座谈会，当面听取对党章修改的意见和建议。

“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党章修改事关重大、至关重要，广大党员对此寄予很大期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以对党、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党章修改工作。

在党章修改工作每一个重要节点，习近平总书记都要亲自听取汇报，总结上一阶段工作，为下一阶段工作提出要求、指明方向。

“党章修改工作是党的十九大文件起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7月20日、24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先后审议党章修正案(送审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取得的重要成果，及时地充分地体现到党章中去，转化为全党的共同意愿和共同遵循，并对做好党章修正案下发表各地区各部门征求意见工作

提出了明确要求。

8月21日至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南海连续召开6场座谈会，当面听取各省区市、解放军各大单位和军委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意见，同大家就党章修改问题深入进行研究。

“党章修正案能不能得到党的十九大通过、得到会议代表认同，直接检验着党章修改工作的成败。”9月14日、18日，习近平总书记分别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党章修正案(讨论稿)，强调要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抓紧修改好相关文件，要求在提请党的十八届七中全会审议前，对各地区各部门反馈意见进行再研究再吸收，认真打磨、精益求精，做到思想观点准确、新增内容稳妥、文字表述精到。

党的十八届七中全会期间，10月13日晚，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对根据全会意见和建议作出修改后的党章修正案稿进行审议，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做好党章修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党的十九大期间，党章修正案稿吸收与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10月21日晚，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党章修正案修改情况，对新修改的内容逐一讨论。

——党章修改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在中央两次征求意见过程中反馈2165条意见和建议，书面报告累计超过2000页、总计100多万字。

——党章修改过程中，党章修改小组先后召开5次全体会议、30多次工作班子会议，形成30多份党章修改稿、过程稿。

10月11日至14日，党的十八届七中全会召开。刘云山同志就《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与会同志认真研究和讨论，提出了49条修改意见和建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讨论通过了党章修改小组提出的修改方案。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决定提请党的十九大审议。

10月18日至24日，党的十九大召开，38个代表团的代表、特邀代表对党章修正案进行了认真审

议。大家普遍认为，修改后的党章顺应党心民心、顺应时代潮流，对于我们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进一步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引领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同时，代表们积极建言献策，共提出51条修改意见和建议，党章修改小组又进行了修改。经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再次提请代表们审议。

### 夺取伟大胜利的行动纲领

——修改后的党章通篇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必将成为引领中国共产党在新时代实现历史使命的光辉旗帜

10月24日，党的十九大闭幕会上表决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时，党的十九大代表、河南省辉县市张村乡裴寨村党总支书记裴春亮高高举起了右手。

“党章高屋建瓴、新风扑面，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得十分充分，让我看到我们党、我们国家更加美好的未来。”裴春亮说。

大会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共修改107处，其中总纲部分修改58处，条文部分修改49处。

每一处修改，都凝结着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丰富实践探索，蕴含着对新时代党的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的新要求，昭示着党的前进方向。

党章修正案的最大亮点和历史性贡献，是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道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

代表们一致认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在党章中确认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具有深厚的实践基础、思想基础、群众基础，是全党的共同意愿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

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

中国梦，到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定“四个自信”；从坚持新发展理念，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修改后的党章，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思想观点和党的十九大报告的相关提法充实进来。

伟大的事业，需要坚强的核心领航。

党章修正案增写了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内容，并突出强调了党的领导地位和作用，把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这一重大政治原则写入党章，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代表们一致表示，在党的根本大法中明确党是领导一切的这一重大政治原则，确认习近平同志的核心地位，对于全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更加自觉地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实现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具有重大意义。

这是引领方向的旗帜，这是凝聚力量的旗帜。

党的十九大闭幕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号召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加自觉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继续奋斗！

一个永远以人民为中心的政党必然赢得人民拥护，一个始终与时代共进步的政党必将永葆生机活力。

据新华社

## 关于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南京考区)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会[2017]67号)精神，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定于2018年5月12日开始进行，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为准。现将南京考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南京考区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

道德品质；

2、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4、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5、符合上述条件的在校生包括2018年本市各类应届毕业生和2019年毕业的本市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

6、除在校生外的其他人员应

持有本市户籍证或居住证。

### 二、报名时间及方法

2017年11月1日—30日，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含户籍、学校在本市的在职在岗人员、学校学生及其他人员)，登录财政部统一网站“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进行网上报名、上传照片、缴纳考试相关费用、确认报名成功。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5日，逾期不再受理。

### 三、资格审查

江苏省2018年度会计专业技术

初级资格考试资格审查实行后审。

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才可获得初级资格证书。南京考区考生在领取初级资格证书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一)考生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香港、澳门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应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或以上学历证书(取得证书时间截至2018年7月)；

(三)相关报名所在地的证明材

料：1、提供本市户籍证或居住证；2、2018年应届毕业生提供本市学校毕业证书；3、在校学生持本市学校学籍证明及学生证。

各区财政局在发放初级资格证书时，应对照报名条件和报名地点严格做好审查工作。凡不符合报名条件和地点的考生，一律不予发放初级资格证书，并取消考试成绩。

有关考试报名工作详情请关注南京市财政局官方网站及“南京财政会计服务”微信公众号。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